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保理e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成员单位清单》确认的子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环融联易合作,通过环融联易运营的联易融供应链平台(名称以实际为准)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18%	98,406.72	10,000	4.09%	是
	南昌精密	100%	72.96%	63,001.82			是
	南昌汽车	100%	85.19%	5,850.12			是
	展宏新材	80%	90.39%	7,274.85			是
	日月同芯	78.67%	49.21%	52,800.00			是
	展锐新材	40.8%	99.80%	900.00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18%	98,406.72	18,000	7.36%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2.96%	63,001.82	5,000	2.04%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8.67%股权。

6、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17,115.01	291,927.44	225,187.57	546,329.49	10,332.19	9,185.21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日月同芯	78.67%	138,534.10	64,845.65	73,688.45	23,733.46	-7,697.81	-8,569.95
展锐新材	40.8%	6,316.43	6,110.10	206.34	4,779.01	-210.92	-211.15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83,327.76	257,033.78	226,293.99	110,913.31	875.93	684.92
南昌精密	100%	248,169.97	181,054.18	67,115.79	81,328.31	486.23	323.20
南昌汽车	100%	19,046.31	16,224.69	2,821.62	2,957.08	-758.12	-581.31
展宏新材	80%	25,713.77	23,243.19	2,470.59	5,570.97	-535.25	-467.46
日月同芯	78.67%	142,528.90	70,140.88	72,388.02	8,879.21	-1,402.46	-1,406.97
展锐新材	40.8%	6,408.78	6,396.22	12.57	192.20	-193.77	-193.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7,000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	11,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0。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5,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赣州电子 南昌精密 南昌汽车 展宏新材 日月同芯 展锐新材	甲方:同兴达	乙方: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丙方:环融联易	10,000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额度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甲方到期应偿付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账款,如甲方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还应对乙方承担未按期偿付金额所对应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233.5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92.8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环融联易三方签订的《"保理e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朱全芳先生、董事兼总裁王利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全芳先生因临近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利伟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原定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朱全芳先生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利伟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王利伟先生为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利伟先生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自其担任董事长之日起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利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根据《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为王利伟先生(主任委员)、郭孝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郭孝东先生(主任委员)、王利伟先生、张怀岭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长及总裁辞职的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朱全芳先生及董事兼总裁王利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全芳先生因临近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利伟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原定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朱全芳先生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利伟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全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朱全芳先生、王利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全芳先生、王利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2,000股、1,805,04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总裁的遴选,并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聘任工作。

朱全芳先生、王利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利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同时选举王利伟先生为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利伟先生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自其担任董事长之日起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利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根据《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为王利伟先生(主任委员)、郭孝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郭孝东先生(主任委员)、王利伟先生、张怀岭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利伟先生简历

王利伟,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项目调研专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供销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兼任龙蟒大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王利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王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5,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6%。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924.20万元	135,786.21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8,659.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县中电)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景县中电向融和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4,924.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45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能国电新能源衡水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080PJP81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安公路安陵中学东400米路北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电发电、光伏、热力、电力销售;工程招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07.68	189,141.11
	负债总额	143,374.65	144,100.01
	资产净额	45,533.03	45,041.10
	营业收入	4,337.99	19,339.18
	净利润	491.93	3,950.2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为景县中电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融和租赁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08,659.0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64.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润嘉,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聊城润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合营企业聊城润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为聊城润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聊城市中支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430万元。

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额为860万元,由借款人聊城润嘉的间接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各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对860万元中的4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有反担保,由聊城润嘉的直接股东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聊城润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于2022年12月1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二、担保责任解除情况

日前,公司与工行聊城市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起,原合同不再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聊城润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08,659.0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64.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2026/5/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513,1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74,992.82元,转增291,126,30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7,639,44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YUAN,YONGBIN、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8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06,513,139	291,126,307	897,639,446
1.A股	606,513,139	291,126,307	897,639,446
三、股份总数	606,513,139	291,126,307	897,639,44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97,639,44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伯25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42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16元/股
- ● "伯25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11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6	伯25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8	2026/5/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伯25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调整前,"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n)

=(52.42-0.38)/(1+0.48)=35.1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42元/股调整为35.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伯25转债"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30,474,725.30元(含税)调整为230,474,992.82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股本总额由897,638,404股调整为897,639,446股。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伯25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06,512,435股,以606,512,435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应当派发现金红利230,474,725.30元。

2、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606,512,43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897,638,40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可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70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06,512,435股增加至606,513,139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4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伯25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伯25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6,513,139股,以606,513,139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应当派发现金红利230,474,992.82元。

2、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06,513,139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97,639,446股。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6】074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74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你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